

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 100 万套塑料配件, 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 100 万套塑料配件, 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租用周王庙镇华锦路 7 号 5 幢空置厂房, 建筑面积 4081.45 平方米, 购置注塑机、磨床等设备, 从事电木骨架、板牙、塑料配件生产。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取得项目城市排水许可证, 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为 913304813440705045002W。2020 年 10 月, 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 100 万套塑料配件, 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 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210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01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4%。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 100 万套塑料配件, 30 万付板牙。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

目实际生产规模为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验收规模为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箱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毛刺粉尘废气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做好厂区周围绿化工作。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四）固废：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与生产；金属屑、废砂轮、废砂珠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外卖利用，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注塑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毛刺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个电木骨架，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付板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

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市圣岚塑胶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1 日